

政府工作报告

【紧接第1版】现代物流、文化创意、金融、旅游等产业加快发展，宁波广告产业园区成为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，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0.9%和11.5%，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43.5%。新增标准化粮食生产功能区10万亩，现代农业园区60个，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35万亩，家庭农场成为全国五大发展“范本”之一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，智慧物流、智慧健康、智慧社会管理试点成效明显。浙江海洋经济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，海洋经济科技支撑体系基本形成，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发展，海洋资源产权交易改革积极推进。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9.5%和7%。

(三) 推进城乡协调发展。启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报批工作，着力以规划引领城乡统筹发展、区域布局优化、发展空间拓展和城市功能提升。深入实施现代都市“50100工程”，东部新城、南部新城、镇海新城、北仑滨海新城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等区块建设稳步推进。加强中心城区改造提升，开展交通拥堵、户外广告、城市主干道和背街小巷综合整治，“三江六岸”滨江休闲带工程启动段建成投用，打通“断头路”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。强力推进“三改一拆”，拆改面积大幅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都市圈南北两翼加快发展，余姚高铁新城、慈溪商务区、奉化滨海新区、浙台(象山石浦)经贸合作区建设步伐加快，宁波三门湾区域发展规划出台实施。加快幸福美丽新家园建设，“三村一线”创建，农房“两改”、“双清”等工作有效推进，新启动农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76个、省级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22个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全面完成。加大低收入农户帮扶力度，相对欠发达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。交通网络建设成效明显，杭甬客专、铁路宁波站、穿山疏港高速、大榭第二大桥建成投用，轨道交通1号线和2号线一期、南北环快速路等项目有序推进，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开工建设，成为国家公交都市创建示范城市。

(四) 激发改革开放活力。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，强化产业项目用地准入管理，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工作有序开展。大力实施“天使投资”，推动金融机构改革重组，民间融资规范化、阳光化试点稳步实施。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，积极搭建商品交易平台。农村集体林权制度、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继续深化，推进卫星城市改革发展，中心镇的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权限进一步扩大。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，推进重点开发区整合提升，国际卫生港创建进展顺利，口岸功能进一步增强。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投入使用，梅山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通过验收。加强国际国内招商力量，推进招商引资，实际利用外资32.7亿美元，引进内资、浙商甬商回归投资项目实到资金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积极推动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开展境外收购、生产制造和贸易基地建设，新一批境外企业和机构206家，境外中方投资额增长20%。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47%。国内区域合作继续深化，援疆、援藏、援黔及山海协作等扎实推进。

(五) 改善社会民生福祉。把生态环境建设放在突出位置，实施“三治理一提高”行动，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，强化森林资源保护，推进“四边三化”行动和建筑渣土、建设工程扬尘整治。淘汰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409台，关停重污染企业936家，“禁燃区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顺利完成，宁海成为国家级生态县。开展“文明宁波”系列活动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加强，建成81890志愿服务中心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，县(市)区全部成为省级文化先进县，建成示范性农村文化礼堂150家，宁波文化广场建成投用，文化精品创作、文化遗产保护取得新成果。哲学社会科学、档案史志等事业取得新进展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，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，落实高教协同创新计划，深化招生评价制度和民办教育综合改革，构建现代服务业公共职业培训平台，职业教育“校企通”平台功能更加完善。竞技体育水平稳步提升，宁波籍运动员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历史最好成绩。推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和充分就业县(市)区建设，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职业技能培训21.5万人次，城镇新增就业16.1万人，新增创业实体10.4万家，城镇登记失业率2.16%，创历史新低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扎实推进，新十一大型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加快建设，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查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实质性启动。本地户籍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87.2%，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覆盖面均达到95%以上，新农合覆盖面达到98.3%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和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、新农合住院报销比例继续提高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步提升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进一步完善。实现省级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建设全覆盖。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140.7万平方米、1.5万套。创新基层共治形式，协商民主和法制建设深入开展。深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和回应渠道，推行多元化调解模式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得到加强。深化“平安宁波”建设，推进社会治理重点地区整治和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全面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，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。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加大。支持国防建设，国防动员、双拥工作进一步深化。支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慈善、红十字、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发挥作用，人口计生、老龄、民族、宗教、侨务、外事、港澳台等工作得到加强。

(六) 提高政府服务效能。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全面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28条办法”和市委“20条措施”，认真查摆“四风”方面突出问题，深入开展“正风肃纪”专项行动，大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。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，实施市长电话“一号通”工程，推行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，政府透明度位居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首位。严格清理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大幅下降。主动向市人大报告工作，向市政协通报重大事项，认真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办理代表建议560件、政协提案588件，提交地方性法规议案3件。制定修改政府规章6件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63件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机关合同管理，规范行政机关执法权限，推进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，北仑区率先实施城乡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。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，统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63项，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事项比例达到100%、办理事项比例达到93.7%。开展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，发展战略谋划和规划编制工作得到加强。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各位代表！去年我市遭遇了禽流感、高温干旱、台风、洪涝等灾害，特别是“菲特”强台风带来的洪涝灾害，影响之广、损失之重历史罕见。在特大洪涝灾害面前，我们把抗洪救灾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，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迅速启动防台防汛应急响应，紧急组织抢险力量和救灾物资，第一时间投入灾区抗洪救灾，尽快恢复灾区生活秩序和重要基础设施运行。洪灾过后，出台“1+11”扶持政策和“一对一”帮扶余姚重建措施，灾后重建工作有效、有序、有力推进。在抗洪救灾中，全市上下团结一心、众志成城，基层干部群众奋战一线，驻浙部队、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冲锋陷阵，广大志愿者无私奉献，社会各界慷慨捐助，各行各业全力支持，展现了“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”的良好风貌，为打赢抗洪救灾这场硬仗作出了不懈努力。

各位代表！在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严重的自然灾害影

响下，去年我市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。这是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全市人民，向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，向离退休老干部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社会各界人士，向驻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，向“宁波帮”和帮宁波人士，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我市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，政府工作还有许多不足。去年，地区生产总值、进口和节能指标没有完成预期目标。创新驱动基础不够坚实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亟待加快；中心城区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和建设品质不够高，城乡基础设施尤其是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滞后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还不到位，对外开发的新优势远未建立；生态环境、教育医疗、交通出行、养老服务、食品质量、安全生产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；政府职能转变、社会治理创新、应急救灾能力都有待加强，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、服务能力不强，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对此，我们将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加以改进。

二、全力实施经济社会转型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今后三年，是我市实现“两个基本”、建设“四好示范区”的关键时期。为深入实施“六个加快”战略，认真落实“双驱动四治理”决策部署，我们结合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结果和当前发展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研究制定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以重大项目为抓手，大力推进“五水共治”、现代产业培育、城市功能提升、民生福祉改善和发展基础强化“五项工程”建设，为实现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。主要目标和任务包括：

(一) 大力实施“五水共治”工程。一是治污水。重点整治黑河、臭河、垃圾河，加快城乡污水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高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二是防洪水。以江河堤防加固、骨干河道整治和水闸、泵站配套为重点，加快“治水强基”工程建设。三是排涝水。推进水库除险加固，打通“断头河”，开辟新河道，清理浚疏河床，加快应急强排设施建设。四是保供水。加强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，推进区域饮水工程和供水管网建设。五是抓节水。着力抓好减少漏损、再生利用、改装器具等工作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

到2016年，以“五水共治”倒逼转型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，水环境质量、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，供水节水体系更加完善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1%，力争城镇截污纳管基本覆盖，农村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基本覆盖；防洪减灾基础设施滞后局面切实改变，“三江”干流堤防全线封闭；洪涝调蓄能力大大增强，初步形成流域和主要平原的主排涝体系。

(二) 大力实施现代产业培育工程。一是加快现代服务业跨越式发展。重点培育国际贸易、现代物流、现代金融、现代会展、文化创意、旅游休闲、健康养老等产业，大力发展总部经济、电子商务、服务外包等新兴业态。二是推进工业强市建设。做强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全面提升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装备等优势制造业，整合优化石化等产业，培育大企业大集团。三是积极发展现代农业。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、现代农业园区和海洋渔业综合基地建设，做优现代都市农业、休闲农业和精品农业。

到2016年，基本形成以城市经济为主体、现代服务业为引领、先进制造业为支撑、现代农业为基础，三次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6%，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，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达到2700亿元，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。

(三) 大力实施城市功能提升工程。一是推进功能区块开发建设。全面建成东部新城核心区、南部商务区二期，加快湾头区块、鄞奉片区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周边区块建设，启动东部新城东片区、姚江新区、甬江两岸、城西等区块开发，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、老街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楼宇品质提升。二是促进高端要素集聚。加快新材料科技城、国家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、电子商务“一城两区一中心”、国际贸易展览中心拓展区、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、宁南贸易物流区等建设，大力引进企业总部、科研院所，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和生产要素。三是优化综合交通网络。加快城际铁路、客运枢纽、国省道、县乡干线公路建设，推进轨道交通、快速路网、跨江通道、主次干道和公共交通建设。四是统筹推进城市化发展。推进新型城镇化、城乡一体化、全域都市化，加快构建“一核两翼多节点”网络化大都市格局。

到2016年，城市现代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，国际化品位明显提高，中心城区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形成产城联动、现代都市融合发展格局。城市化率超过71%，科技研发、国际贸易、港航服务、商务会展、文化创意等功能和总部经济集聚水平大大提升，城乡交通网络体系更加完善，城乡发展规划、产业布局、基础设施、资源配置等基本实现一体化。

(四) 大力实施民生福祉改善工程。一是积极打造“美丽宁波”。以国家低碳城市试点、“三治理一提高”、“四边三化”、“双清”行动为抓手，着力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，加强生态保护与治理，深入实施森林系列创建活动，推进绿色、低碳、可持续发展。二是不断优化人居环境。加强城市景观绿化建设、交通拥堵整治、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整治、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，实施新一轮打通“断头路”行动，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，加快幸福美丽新家园建设。三是加快社会事业繁荣发展。推进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养老服务、住房保障等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建设。

到2016年，基本建成国家级生态市，城乡靓化、绿化、洁化水平大大提升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，新增公共绿地560万平方米，社会事业均衡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，社会保障全民覆盖，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形成，总体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(五) 大力实施发展基础强化工程。一是增强海港、空港服务能力。完善“三位一体”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和海铁联运基础设施，加快机场三期等工程建设。二是增强要素资源供给能力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，科学开发利用滩涂资源，积极拓展建设用地空间，推进地下空间开发，加大人才培养引进载体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。三是深化智慧城市建设。完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，推进智慧交通、智慧健康等应用项目建设。

到2016年，港口和机场服务功能更加完善，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信息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。港口吞吐能力

不断提高，机场客货枢纽体系更加完善，无线宽带网络覆盖率超过98%，培养高技能人才10万人，人才总量达到170万人。

各位代表！为实施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我们将按照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的部署，以改革统领各项工作，奋力攻克体制机制的顽疾，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，摆脱传统路径的依赖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让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发挥效用，让一切可以激发的活力竞相迸发，力争在民营经济、城乡统筹、对外开放、海洋经济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，切实保障“五项工程”顺利推进，并取得预期成效。

三、201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

2014年是推进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实施的关键一年，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起始之年。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五水共治、五措并举”的要求，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，深入实施“六个加快”战略，按照“双驱动四治理”决策部署，扎实启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稳中求进、改中求活、转中求好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，强化城市经济培育，强化生态文明建设，推进城乡一体化，推进城市国际化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努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实现“两个基本”、建设“四好示范区”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

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和工作导向，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.5%，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%，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0%和11%；城镇新增就业12.8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6%以内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.5%左右，节能减排指标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任务。

围绕上述目标要求，今年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：

(一) 加快城市经济发展，构筑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围绕增强城市经济发展基础支撑，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报批，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，完善中心城区统筹发展机制，着手行政区划优化布局研究。大力开展“五水共治”，完善三年行动计划，推进水气共治、城乡共治。加强水利基础设施、排水防涝设施建设，加快甬江流域治理，做好姚江分洪排涝工程前期工作。优化市域基础设施布局，推进供水供电、治污纳污、地下管网设施共建共享。加快甬金铁路、港口支线和宁波至奉化、至余慈城际铁路前期工作，开工建设机场三期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，继续推进南北环快速路、新江桥等项目，确保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、铁路货运北站建成投用。

强化区域统筹，增强城市发展能级。提升中心城区建设国际化品位，推进重点功能区块开发，加快“两心一轴、三江六岸”城市核心景观带建设，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背街小巷整治。注重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启动园林绿化、内河水体、景观照明“三大提升工程”，推进智慧城市二期建设。深入开展交通拥堵整治，推进公交都市建设。加强余慈地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、重点产业共兴共转。加大象山港区域保护和利用，有序推进宁波三门湾区域开发建设。提升副中心城市集聚发展水平，加快卫星城市试点镇、中心镇改革发

展。培育壮大城市经济主导产业。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，做好国家级现代服务业示范区、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申报工作，推进服务业产业集聚示范区和产业基地建设。加快东部新城门户区、国际贸易展览中心拓展区、空港国际物流园区和宁南贸易物流区建设。扶持现代物流、商务中介、文化创意、服务外包等产业，强化旅游业特色发展，推进宁波广告产业园区建设。完善金融产业体系，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法人机构，发展新型金融业态，加快国际金融服务中心二期建设。积极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，启动电子商务“一城两区一中心”建设。完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，支持本土总部企业发展。强化区域间专业化分工协作，促进产业链优势互补、错位发展，推进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。

以更大力度推进以城带乡、城乡一体。编制新型城镇化规划，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统筹城乡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建设，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协调配置。加强区域村庄布局规划，打造城镇都市型新农村、田园宜居型靓村、生态文化型美村，建设让人们留恋不舍、记得住乡愁的幸福美丽新家园。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，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，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，提高征地补偿标准。切实帮扶相对欠发达地区加快发

展。 (二) 拓展内外需求，开创经济稳定增长新局面 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。加大城市经济、基础设施、节能环保、“三农”等领域投资。加快重大项目、重点功能区块开发的前期工作，强化要素保障，推进浙江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二期、上海大众汽车整车等项目。完善民间投资政策，推动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、基础产业、金融服务、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健康养老等领域。强化招商引资，实际利用外资34亿美元，引进内资570亿元，浙商甬商回归投资项目实到资金完成省定任务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%。

完善促进消费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扩大信息消费、养老服务、健康消费，推动智能家电、节能汽车、新型电子产品等热点商品消费，鼓励新兴消费方式发展。拓展生活服务消费，完善家政服务体系，加快餐饮住宿业转型发展。统筹商贸综合体、城市商业广场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，培育夜市经济街区，加快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，增强“菜篮子”、“米袋子”的保障能力。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，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。办好食博会、宁波购物节等大型商贸展会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%。

扶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，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拓市场工程，建立网上宁波名品商城，支持宁波产品进入国内外零售企业销售和采购系统，促进市内市外市场融合互补、网上网下市场联动对接。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出口市场，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外新兴市场。深化“外贸实力效益工程”和“外贸育苗工程”。加强国际贸易摩擦应对。外贸自营出口增长5%以上，进口增长4%。

(三) 强化创新驱动，激发转型发展新动力

深入实施“科技领航计划”和“科技服务专项行动”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、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2.35%。加快新材料科技城、国家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建设步伐，充分发挥“千人计划”余姚产业园、大学科技园、研发园区、和丰创意广场在创新引领、产业带

动等方面的作用。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鼓励发展企业工程(技术)中心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企业职工创新团队，开工建设吉利—沃尔沃中国设计中心和试验中心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，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浙江(宁波)中心落地，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2600件。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，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、技术交易市场，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以国际视野引进一流的科研机构和高层次创新型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。

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加强“810实力工程”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培育，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，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快于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速。深化“四换三名三创”工程，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。积极支持企业向研发设计、品牌运营和高端制造方向发展，鼓励龙头企业创一流，扶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。开展工业企业、工业园区单位资源产出绩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与要素供应、财政扶持政策挂钩。

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加快现代农业先导区建设，新开工现代农业园区40个，新增标准化粮食生产功能区10万亩。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培育家庭农场、股份合作和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推进农业科技创新，扶持现代种业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，深化新型生态农业试点。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力度。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，提高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。大力培养新型农民。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，强化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规范化管理和农民负担监管。发展林下经济。

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，大力发展海洋高技术产业，培育海洋经济新增长极。深化“三位一体”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大宗商品交易所、航运交易所建设水平，打造甬易第三方支付平台，推动东海航运保险公司筹建。加快港口综合开发和海铁联运发展，推进国际卫生港创建。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均增长5%。

把智慧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、城市功能提升紧密结合起来。完善信息基础设施，深化“三网融合”和“两岸智慧城市”试点，完成光网城市三年行动计划。推进智慧健康、智慧城市、智慧交通、智慧教育等试点。开展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和信息惠民工程示范城市建设。加快电子政务大数据布局。推动杭州湾新区和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基地建设，集聚一批物联网、云计算与云服务等智慧产业。

深化质量强市建设。健全宏观质量工作体系，完善政府质量绩效考核评价机制，扎实开展质量安全、质量提升、质量创新和质量惠民工程，突出抓好产品、工程、服务和环境质量建设，总体质量保持国内领先水平。

(四) 推进城市国际化发展，争创开放合作新优势 全面实施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，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，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。积极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城市，推进市场采购监管模式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服务和进口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，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，推动国际贸易转型升级。大力发展进口贸易，提高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、梅山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的建设运营水平。创新招商引资机制，推进引资、引智、引技相结合，鼓励市场化办展办会，支持行业协会举办贸易展会。积极承办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及商品展，精心筹备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首次高官会议，办好浙洽会、消博会等重点展会。加强和改进口岸工作。积极培育本土跨国企业，支持企业开展跨国并购，提升境外基地的规模水平，完成境外中方投资额18亿美元，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营业额增长12%。

构建开放平台新优势，加快宁波综合保税区“一区多片”申报，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推进宁波象保合作区建设。推动大榭开发区与县(市)区产业合作，探索境内外合作开发园区新途径。促进重点开发区域错位发展，做强主导产业，大力引进技术含量高、带动能力强、产业链条长的好项目大项目。宁波杭州湾、梅山产业集聚区各引进1个以上50亿元产业大项目。

深化国际国内交流合作。办好“宁波周”活动，推进与国内外重点区域、重要城市的交流合作，全面扩大提升甬台经贸合作交流。推动浙东经济合作区一体化发展，增进与长三角城市的合作。主动对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，加快宁波舟山港一体化进程，推进“无水港”、港口联盟建设。加强与“宁波帮”和帮宁波人士的联络。继续推进对口援助和山海协作。

(五) 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断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 建设文化强市，努力让人们置身城市之中，处处能够感受到高尚的城市文明、较高的文化品位和浓郁的文化气息。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、长效化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化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化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。开展文化惠民活动，完善群众评价和绩效评估机制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、社会化发展。加强文化遗产管理，推进大运河(宁波段)申遗，加快海洋渔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，中国港口博物馆和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宁波基地落成开放。深入实施文化发展“1235”工程，培育壮大传媒产业，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发展，推进钓鱼台·美高梅“中国假期”、华强·华夏复兴文化园、华侨城文化旅游等项目。进一步扩大对外文化交流。